**绍兴市水资源公报**

**SHAO XING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**

**(初稿)**

**·2017·**

**绍兴市水利局**

**二〇一八年**

目录

[一、概述 1](#_Toc518983621)

[二、降水量 3](#_Toc518983622)

[三、水资源量 5](#_Toc518983623)

[四、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7](#_Toc518983624)

[五、用水量 8](#_Toc518983625)

[六、退水量 11](#_Toc518983626)

[七、水质状况 12](#_Toc518983627)

[八、重要水事 13](#_Toc518983628)

# 一、概述

2017年，全市平均降水量1447.7毫米，比多年平均1463.2毫米偏少1.1%，降水量与常年基本持平，但时空分布较常年差异较大。降水主要呈现6月中旬~7月上旬梅汛期较常年偏多，台汛期较常年偏少的现象。我市6月9日入梅，7月5日出梅，梅期26天，比多年平均（23天）偏多3天。全市平均梅雨量379.7毫米，比常年277.0毫米偏多37.1%。7月~9月平均降水量266.8毫米，较多年平均433.7毫米偏少38.5%。

全市总水资源量62.0287亿立方米，比多年平均（63.7800亿立方米）偏少2.7%。其中，地表水资源量为59.9956亿立方米，占总水资源量的96.7%，地下水资源量为2.0331亿立方米，占总水资源量的3.3%。产水系数0.52，产水模数75.12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。人均水资源量1238.10立方米，比多年平均人均水资源量（1273.05立方米）偏少2.7%。

全市大中型水库共有19座，年末蓄水总量4.3588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（4.5171亿立方米）减少3.5%。其中，钦寸水库与永宁水库为新建水库于2017年开始蓄水，钦寸水库年末蓄水量1.0460亿立方米，永宁水库年末蓄水量0.0869亿立方米，不考虑钦寸、永宁水库水量，2017年末蓄水总量3.3128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减少26.7%。

全市总用水量18.5229亿立方米，比上年（18.3553亿立方米）增加0.9%，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.0893亿立方米，占38.3%；林牧渔畜用水量1.4563亿立方米，占7.9%；工业用水量5.0384亿立方米，占27.2%；城镇公共用水量1.8605亿立方米，占10.0%；居民生活用水量2.6946亿立方米，占14.5%；生态环境用水量0.3838亿立方米，占2.1%。2017年，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0.4688亿立方米，上虞区从四明湖水库调入水量0.0489亿立方米。

2017年全市总耗水量11.1467亿立方米，平均耗水率为60.2%。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.6021亿立方米，占总耗水量的50.3%；林牧渔畜耗水量1.2108亿立方米，占10.9%；工业耗水量1.9960亿立方米，占17.8%；城镇公共耗水量0.7147亿立方米，占6.4%；居民生活耗水量1.2777亿立方米，占11.5%；生态环境耗水量0.3454亿立方米，占3.1%。

全市年退水总量为4.5749亿吨，其中年入河退水量2.5162亿吨。

2017年70个市控及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中，Ⅰ类水质断面2个，Ⅱ类水质断面40个，Ⅲ类水质断面28个，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，总体水质状况为优。

# 二、降水量

## （一）降水量的空间分布

2017年全市平均年降水量1447.7毫米（折合降水总量119.5360亿立方米），比上年1668.5毫米（折合降水总量137.7717亿立方米）偏少13.2%，比多年平均1463.2毫米（120.8126亿立方米）偏少1.1%。

按行政分区计，越城区平均年降水量1440.2毫米，比上年偏少10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0.3%；柯桥区平均年降水量1435.5毫米，比上年偏少13.3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7%；上虞区平均年降水量1471.2毫米，比上年偏少4.6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3.0%；诸暨市平均年降水量1448.9毫米，比上年偏少18.7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5%；嵊州市平均年降水量1446.2毫米，比上年偏少10.1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0%；新昌县平均年降水量1434.3毫米，比上年偏少16.5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4.5%。

按流域分区计，2017年萧绍平原流域降水量1450.6毫米（17.9300亿立方米），比上年1625.4毫米（20.0658亿立米）偏少10.6%，比多年平均1548.2毫米（19.1356亿立方米）偏少6.3%；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降水量1444.2毫米（56.6718亿立方米），比上年1640.7毫米（64.3844亿立方米）偏少12.0%，比多年平均1453.4毫米（57.0335亿立方米）偏少0.6%；浦阳江流域年降水量1447.8毫米（31.8396亿立方米），比上年1772.6毫米（38.9832亿立方米）偏少18.3%，比多年平均1465.9毫米（32.2382亿立方米）偏少1.2%；姚江流域降水量1452.8毫米（10.9599亿立米），比上年1532.0毫米（11.5574亿立米）偏少5.2%，比多年平均1346.2毫米（10.1555亿立方米）偏多7.9％；其余流域降水量1489.7毫米（2.1347亿立方米），比上年1938.8毫米（2.7809亿立方米）偏少23.2%，比多年平均1569.0毫米（2.2498亿立方米）偏少5.1%。

2017年降水量地域分布差别较小，年降水量变化范围1300～1800毫米，峰值区为低谷区的1.4倍。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区降水量达1500～1800毫米，会稽山区1400～1500毫米，绍虞平原1400～1500毫米，新嵊盆地1300～1500毫米，诸暨盆地1400～1500毫米。

## （二）降水量的时间分布

2017年梅汛期6月9日入梅，7月5日出梅，梅期26天，比多年平均（23天）偏多3天。全市平均梅雨量379.7毫米，比多年平均（277.0毫米）偏多37.1%。

2017年先后有“纳沙”、“海棠”、“泰利”、“卡努”等4个台风影响我市，因登陆地点和移动路径离我市较远，总体影响较弱，7~9月平均降水量266.8毫米，较多年平均433.7毫米偏少38.5%。

# 三、水资源量

## （一）地表水资源量

2017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59.9956亿立方米（径流深726.6毫米），占总水资源量的96.7%，比上年（77.8054亿立方米）偏少22.9%，比多年平均（61.8000亿立方米）偏少2.9%。

全市地表水资源量的空间分布和降水量基本一致。东部四明山区和东南部天台山区径流深为800～1200毫米，会稽山区600～700毫米，绍虞平原700～800毫米，新嵊盆地600～800毫米，诸暨盆地700～800毫米。

按行政分区计，各区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：越城区3.0103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1.0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7.5%；柯桥区7.509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4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8.8%；上虞区10.1356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8.9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1.3%；诸暨市17.105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9.4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0%；嵊州市13.0909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0.0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0.1%；新昌县9.143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5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8.6%。

按流域分区计，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如下：萧绍平原流域8.6280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0.3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8.2%；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28.6797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1.5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0.5%；浦阳江流域16.2073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8.9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7%；姚江流域5.317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10.0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9.2%；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.162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34.3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8.7%。

## （二）地下水资源量

2017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3.324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（15.2858亿立方米）偏少12.8%，比多年平均（13.5300亿立方米）偏少1.5%，其中平原区（计算面积2009.4平方公里）地下水资源量4.4202亿立方米，山丘区（计算面积6269.6平方公里）地下水资源量9.1255亿立方米。平原与山丘间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0.2212亿立方米。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11.2914亿立方米，不重复计算量2.0331亿立方米。

## （三）总水资源量

2017年全市总水资源量为62.0287亿立方米，比上年（80.0309亿立方米）偏少22.5%，比多年平均（63.7800亿立方米）偏少2.7%；产水系数0.52，产水模数75.12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。

按行政分区计，越城区总水资源量3.4573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19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4.1%；柯桥区总水资源量8.1417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3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8.0%；上虞区总水资源量11.089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8.7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1.8%；诸暨市总水资源量17.105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9.4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3%；嵊州市总水资源量13.0909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0.0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0.1%；新昌县总水资源量9.143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5.8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8.5%。

按流域分区计，萧绍平原流域总水资源量为9.889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19.2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6.5%，产水系数0.55，产水模数80.01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；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总水资源量为28.6797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1.5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0.5%，产水系数0.51，产水模数73.09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；浦阳江流域总水资源量16.2073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28.9%，比多年平均偏少1.7%，产水系数0.51，产水模数73.70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；姚江流域总水资源量6.0891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9.4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9.1%，产水系数0.56，产水模数80.71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，其余流域总水资源量1.1628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偏少34.3%，比多年平均偏多8.7%，产水系数0.54，产水模数81.14万立方米/平方公里。

# 四、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

2017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共有19座，年末蓄水总量4.3588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（4.5171亿立方米）减少3.5%，其中大型水库6座，年末蓄水量为3.4733亿立方米，比上年末（3.5420亿立方米）减少1.9%；中型水库13座，年末蓄水量0.8855亿立方米，比上年末（0.9751亿立方米）减少9.2%。

新建钦寸（大型）、永宁（中型）水库于2017年开始蓄水，其中，钦寸水库年末蓄水量1.0460亿立方米，永宁水库年末蓄水量0.0869亿立方米。因此，不考虑钦寸、永宁水库蓄水量，2017年末蓄水总量3.3128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减少26.7%，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2.4273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减少31.5%；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0.7986亿立方米，较上年末减少18.1%。

# 五、用水量

## （一）用水量

2017年全市总用水量18.5229亿立方米，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7.0893亿立方米，占总用水量的38.4%；林牧渔畜用水量1.4563亿立方米，占7.9%；工业用水量5.0384亿立方米，占27.1%；城镇公共用水量1.8605亿立方米，占10.0%；居民生活用水量2.6946亿立方米，占14.5%；生态环境用水量0.3838亿立方米，占2.1%。环境配水3.1000亿立方米。

全市总用水量比上年（18.3553亿立方米）增加0.9%，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比上年（6.8142亿立方米）增加4.0%；林牧渔畜用水量比上年（1.4799亿立方米）减少1.6%；工业用水量比上年（5.1871亿立方米）减少2.9%；城镇公共用水量比上年（1.8173亿立方米）增加2.4%；居民生活用水量比上年（2.6765亿立方米）增加0.7%；生态环境用水量比上年（0.3803亿立方米）增加0.9%。

按行政分区计，越城区用水量2.3592亿立方米，占全市总用水量的12.7%；柯桥区用水量4.5393亿立方米，占24.6%；上虞区用水量3.3094亿立方米，占17.9%；诸暨市用水量4.3801亿立方米，占23.6%；嵊州市用水量2.5216亿立方米，占13.6%；新昌县用水量1.4133亿立方米，占7.6%。

按流域分区计，萧绍平原流域用水量7.1198立方米，占38.4%；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4.8643亿立方米，占26.3%；富春江下游段（壶源江）流域0.0488亿立方米，占0.3％；浦阳江流域4.3577亿立方米，占23.5%；姚江流域2.1323亿立方米，占11.5%。

## （二）耗水量

2017年全市总耗水量11.1467亿立方米，平均耗水率为60.2%。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5.6021亿立方米，占总耗水量的50.3%；林牧渔畜耗水量1.2108亿立方米，占10.9%；工业耗水量1.9960亿立方米，占17.8%；城镇公共耗水量0.7147亿立方米，占6.4%；居民生活耗水量1.2777亿立方米，占11.5%；生态环境耗水量0.3454亿立方米，占3.1%。

按行政分区计，越城区耗水量1.2085亿立方米，占全市总耗水量的10.8%；柯桥区耗水量2.3872立方米，占21.4%；上虞区耗水量2.2227亿立方米，占20.0%；诸暨市耗水量2.6696亿立方米，占24.0%；嵊州市耗水量1.7190亿立方米，占15.4%；新昌县耗水量0.9397亿立方米，占8.4%。

按流域分区计，萧绍平原流域耗水量3.6934亿立方米，占全市总耗水量的33.1%；曹娥江百官以上流域3.3083亿立方米，占29.7%；富春江下游段（壶源江）流域0.0350亿立方米，占0.3％；浦阳江流域2.6512亿立方米，占23.8%；姚江流域1.4588亿立方米，占13.1%。

## （三）水资源利用概况

2017年全市总水资源量62.0287亿立方米，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238.1立方米，比上年（1604.4立方米）减少22.8%。居民生活总用水量2.6946亿立方米，人均生活用水量53.8立方米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57.0立方米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47.7立方米；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296立方米，其中水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56立方米，比上年亩均322立方米增加10.6%；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22.0立方米，比上年25.7立方米减少14.4%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量差别较大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柯桥区（63.3立方米）最多，新昌县（46.8立方米）最少；全市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柯桥区（465立方米）最多，嵊州市（252立方米）最少；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柯桥区（32.3立方米）最多，新昌县（10.9立方米）最少。

**2017年绍兴市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表单位：立方米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分区 |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|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（农灌用水/实灌面积） | 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| 万元GDP用水量 |
| 越城区 | 59.3 | 356.0 | 29.2 | 29.4 |
| 柯桥区 | 63.3 | 465.4 | 32.3 | 33.6 |
| 上虞区 | 50.3 | 273.3 | 17.9 | 39.0 |
| 诸暨市 | 51.5 | 257.5 | 15.4 | 36.5 |
| 嵊州市 | 48.4 | 251.7 | 18.8 | 48.4 |
| 新昌县 | 46.8 | 401.3 | 10.9 | 34.7 |
| 绍兴市 | 53.8 | 296.2 | 22.0 | 36.1 |

**2017年绍兴市流域分区水资源利用状况统计表单位：立方米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流域分区 | 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| 农灌亩均年用水量（农灌用水/实灌面积） | 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| 万元GDP用水量 |
| 萧绍平原 | 60.6 | 381.9 | 28.4 | 31.8 |
| 曹娥江百官以上 | 47.5 | 296.1 | 15.1 | 39.4 |
| 浦阳江 | 51.8 | 258.9 | 15.4 | 37.0 |
| 姚江 | 54.9 | 275.6 | 24.1 | 47.1 |

**绍兴市历年水资源利用量表 单位：亿立方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| 降水总量 | 水资源量 | 供水量 | 用水量 | 耗水量 |
| 1997 | 141.0000 | 82.8000 | 19.7100 | 19.7100 | 11.1500 |
| 1998 | 123.1900 | 67.1700 | 18.5700 | 18.5700 | 9.7420 |
| 1999 | 133.2737 | 76.8941 | 18.5724 | 18.5724 | 9.7901 |
| 2000 | 123.5492 | 65.8647 | 19.1850 | 19.1850 | 10.1035 |
| 2001 | 112.2069 | 56.7446 | 18.9427 | 18.9427 | 9.4644 |
| 2002 | 149.5024 | 93.7918 | 18.6083 | 18.6083 | 9.9759 |
| 2003 | 82.9984 | 30.8244 | 20.2543 | 20.2543 | 11.3074 |
| 2004 | 105.0700 | 44.2600 | 19.1200 | 19.1200 | 10.9900 |
| 2005 | 114.9360 | 59.4234 | 19.5949 | 19.5949 | 11.0561 |
| 2006 | 93.2063 | 41.5835 | 20.0995 | 20.0995 | 10.7186 |
| 2007 | 120.4149 | 58.6560 | 21.1801 | 21.0393 | 11.1490 |
| 2008 | 114.2483 | 56.7609 | 21.6681 | 21.3448 | 10.9391 |
| 2009 | 123.2333 | 65.6885 | 22.2298 | 22.2298 | 12.0601 |
| 2010 | 136.0617 | 75.9228 | 22.5273 | 22.5273 | 12.4269 |
| 2011 | 116.1019 | 58.4418 | 19.0444 | 19.0444 | 11.0009 |
| 2012 | 159.1032 | 102.2277 | 18.9768 | 18.9768 | 11.4865 |
| 2013 | 126.1239 | 67.0370 | 18.7232 | 18.7232 | 11.1537 |
| 2014 | 129.3772 | 72.4004 | 20.1716 | 20.1716 | 10.8614 |
| 2015 | 165.5801 | 106.7702 | 19.6219 | 19.6219 | 10.6681 |
| 2016 | 137.7717 | 80.0309 | 18.3553 | 18.3553 | 10.8158 |
| 2017 | 119.5360 | 62.0287 | 18.5229 | 18.5229 | 11.1467 |

# 六、退水量

2017年全市年退水量4.5749亿吨，其中入河退水总量2.5162亿吨，日退水量为125.34万吨，其中城镇居民生活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日退水量分别为27.05万吨、70.67万吨和27.62万吨。

# 七、水质状况

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，局部流域改善明显，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，Ⅰ类水质断面2个，Ⅱ类水质断面40个，Ⅲ类水质断面28个，总体水质状况为优。与上年相比，Ⅰ～Ⅲ类水质断面增加 14个，比例上升20.0%，劣Ⅴ类水质断面减少1个，比例下降1.4%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12个，比例增加17.1%。曹娥江水系、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、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均为优。

**〖曹娥江水系〗**曹娥江水系23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7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Ⅰ类水质断面2个，Ⅱ类水质断面17个，Ⅲ类水质断面4个。与上年相比，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。

**〖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〗**浦阳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0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7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Ⅱ类水质断面8个，Ⅲ类水质断面2个。壶源江水系诸暨市境内1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7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Ⅱ类水质。与上年相比，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。

**〖绍虞平原河网〗**绍虞平原河网36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2017年监测统计结果为Ⅱ类水质断面14个，Ⅲ类水质断面22个，与上年相比，Ⅰ～Ⅲ类水质断面增加14个，劣Ⅴ类水质断面减少1个，水质明显好转。

**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〗**2017年各区、县（市）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汤浦水库、陈蔡水库、南山水库、长诏水库）水质优良，水质状况均为Ⅱ类水质，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。其中对汤浦水库开展了109项水质指标监测，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。

**〖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〗**2017年全市30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，Ⅰ～Ⅲ类水质断面29个，占总数的96.7%；Ⅳ类水质断面1个，占3.3%。断面达标29个，达标率为96.7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Ⅰ～Ⅲ类断面增加4个，Ⅳ类减少3个，Ⅴ类减少1个。总体水质有所好转。

# 八、重要水事

**一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**

开展全市用水强度和用水效率“双控”行动，分解落实“十三五”期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大类九项考核指标，“三条红线”控制指标体系覆盖到各区、县（市）及市直开发区。对全市803家取水户实施计划管理，下达计划总量8.93亿立方米，实现取水计划全覆盖。全市水资源费征收1.29亿元，同比增长5.3%。全市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计量监控安装率达到100%。完成全市13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信息登记以及全市污染物总量统计。对全市75个地表水重点水功能区水质断面及9个地下水监测断面开展常规监测。

**二、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**

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全市6个区、县（市）全部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全覆盖；扎实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，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.21万亩；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，诸暨市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编制完成了试点实施方案。加大节水型载体建设力度，全市年度共完成86家企业水平衡测试，创建成功87家省级节水型企业、156个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，命名66家节水型单位，其中行政机关28家；各区、县（市）累计建成县级节水型单位的机关比例均超过30%，其中市级机关创建比例超过50%。

**三、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**

印发《2017年全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要点》，分解落实2017年度全市450个水利工程创标任务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召开现场会议，督促指导大中型水利工程创标工作，征天水库、平水江水库、上浦闸、口门丘海塘等水利工程先后通过省级标准化验收，平水江水库、青山水库通过省级水管单位验收。开展市级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，以曹娥江大闸、诸暨石壁水库等省级标准化管理典型工程为引领，全面推进全市各地创建工作。开展“回头看”专项活动，加强运行“痕迹化”管理，确保创建工程高效安全运行。全市完成工程划界539个、手册初稿537个、平台建设537个以及创建验收454个，完成率分别为124%、119%、119%以及101%。

**四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**

全面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审批改革，成立市水利局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，按照省市“八统一”要求，梳理完成33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以及64项公共服务事项，完善办事指南，强化服务举措，完成“最多跑一次”审批事项22个。贯彻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调整市本级与越城区相关事权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主动对接，顺利完成相关事权下放以及机构调整和人员划转等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》修订意见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明确落实市级和属地管理事权，确保下放事权接得住、管得好，工作不脱节。

**五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**

强化“项目为王”意识，着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全市“双十”防洪排涝工程89亿元投资任务提前完成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、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等3个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扎实推进；柯桥区瓜渚湖直江柯北段拓浚、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二期等4个重大水利工程提前开工；新昌县钦寸水库、嵊州市曹娥江综合治理（屠家坝—下市头段）等6个重大水利工程发挥效益。

**六、推进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建设**

组织编制并印发了《绍兴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对市、县、乡、村及工程管理单位9131名防汛责任人进行培训。编写了《绍兴市防汛指挥长培训教材》，阐述防汛抗灾基本知识、响应规程和决策要领。积极组织开展防汛宣传和演练，全市共组织县级演练9次、乡级84次，2775人次参演，4871人次观摩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同时，市防指利用农村数字电影下乡活动，播放941场次防汛宣传片，教育基层群众20余万人。

**七、加强水文化宣传**

完成《绍兴市水利志》三十四个章节试写稿以及《中国鉴湖》第3至4辑出版工作，其中第4辑为首部纪念绍兴命名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35周年的文集。积极宣传绍兴河长制、大禹文化等特色水文化，先后在《紫光阁》、《中国水利报》、《绍兴日报》等平台发表专文。2017年6月5日-6日，太湖流域片第二次河长制工作交流会在绍兴成功召开，推进太湖流域片河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。2017年12月5日，由水利部文明办、水利部河长办、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联合主办，太湖流域管理局、浙江省河长办、浙江省水利厅、绍兴市人民政府承办的 “关爱山川河流·保护城市水体”志愿服务暨公益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浙江省绍兴市启动。

**水利荣誉**

1、绍兴市获省政府第二十一届水利“大禹杯”竞赛提名奖，诸暨市获金杯奖。

2、绍兴市获省对市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第一名。

3、绍兴市水利局获“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4、诸暨市力夺2017年水利年度综合考核全省第一名。

5、柯桥鉴湖江被评为2017浙江“最美家乡河”。